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碩士班先修課程審查要點

92年3月3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1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4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3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9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1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12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促使就讀本系學生，具有會計學等基本知識，以利會計專業知識之學習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碩士班先修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，但為畢業必備條件。

三、碩士班(不含碩士在職專班)之先修課程依入學年度課程流程圖辦理。如有因休學而導致年級變動之情況，其適用之課程流程圖依本校教務處規定辦理。

四、申請免修先修課程

1 新生應於開學第一週檢附以下資料提出申請：

(1) 本要點申請表

(2) 歷年成績單正本(或學分證明)

(3) 已修畢之先修課目之教學大綱。

2 本校大學部畢業者得免附已修畢之先修課目之教學大綱。

五、審查：

1 以已修畢先修科目申請免修者，由系主任指定相關專業科目之授課教師進行審查。

2 以通過證照檢定或國家考試申請免修者，由碩士班委員會審查。

六、先修課程補修規定：

1 未通過先修課程抵免審查之課程，應於本校在學期間完成補修並取得及格成績，及格成績以補修課程之開課學制認定。

2 補修課程以修習本校大學部(不含進修學制)同名或名稱相似之課程為原則(如本要點對照表)。

3 如學生因個人修業規劃以致須修習本校大學部進修學制課程、赴外校修課或修習未列於本要點對照表之相近課程，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得承認補修。

4 如於在學期間通過與先修課程相關國家考試，得填寫本要點申請表並於考試成績公告後1個月內檢具佐證資料提請審查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碩士班

先修課程免修申請表

學號：

組別：

姓名：

擬抵免科目		已取得證照或通過之檢定考試 A	已修科目 B		審查結果		審查人
科目名稱	學分		科目名稱	學分	通過	不通過	

申請人：

系所主管：

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1 申請人請填寫粗框範圍內之欄位。
- 2 開學一周內提出申請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碩士班先修課程補修對照表

擬補修科目 A	本校大學部開設課程 (不含進修學制) B	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
會計學	管理學院	會計學
審計學	會計系	審計學(一)
	會計系	審計學(二)
稅務法規	會計系	稅務法規(一)
	會計系	稅務法規(二)
	企管系	稅務法規
中級會計學	會計系	中級會計學(一)
	會計系	中級會計學(二)
	會計系	中級會計學(三)
	財金系	中級會計學(一)
	財金系	中級會計學(二)
資料庫管理系統、程式設計、資料庫與程式設計(3 選 1)	管院各系	程式設計
	會計系	資料庫與程式設計
	管院各系	人工智慧與程式設計
	會計系	進階程式設計
會計資訊系統、管理資訊系統概論、企業資源規劃 ERP 相關模組(3 選 1)	會計系	會計資訊系統
	會計系	企業資源規劃－財會模組
	會計系	企業資源規劃－成會模組
	工管系	企業資源規劃－生管模組
	資管系	企業資源規劃－配銷模組

備註：

- 1 補修課程之學分數應等同或高於課程流程圖規定之學分數。
- 2 以需補修中級會計學為例，學生得修習會計系或財金系開設之其中一門中級會計學修習。(例如選擇財金系中級會計學(二))